

大仁科技大學

各系組

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

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系藥學組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及履歷自傳、其他高中職時期之有利審查資料（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言能力證明、特殊才能、專題報告、成果作品）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25%，其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項 目	配分	評 分 參 考
履歷自傳	10 %	1000 字以內自傳。
讀書計畫	10%	1000 字以內之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高中職歷年成績單	10 %	高中職歷年成績。
其他能力證明	10 %	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：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或成果報告等
	45 %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： ◎證照(相關技能檢定證照) 1. 領有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之「丙級技術士証」、「乙級技術士証」、「甲級技術士証」，其職種名稱須與報考類別所定的適合植種相符。 2. 有技術士「學科測驗」及格證明，及「術科」及格證明者。 ◎語言能力證明：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 ◎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 1. 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（獎狀頒發單位及首長姓名須相符）主辦之各項競賽。 2. 必須是在入學高中職之後參加政府機關「主辦」之技藝技能競賽（含科學展覽）得獎憑證。 ※除語言能力之外，其他文件僅採計高中職以上資料。
	15 %	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(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)

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2 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有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 1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
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
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高中職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及履歷自傳、其他高中職時期之有利審查資料（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言能力證明、特殊才能、專題報告、成果作品）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25%，其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項 目	配分	評 分 參 考
履歷自傳	10 %	1000 字以內自傳。
讀書計畫	10%	1000 字以內之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高中職歷年成績單	10 %	高中職歷年成績。
其他能力證明	10 %	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：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或成果報告等
	45 %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： ◎證照(相關技能檢定證照) 1. 領有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之「丙級技術士証」、「乙級技術士証」、「甲級技術士証」，其職種名稱須與報考類別所定的適合植種相符。 2. 有技術士「學科測驗」及格證明，及「術科」及格證明者。 ◎語言能力證明：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 ◎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 1. 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（獎狀頒發單位及首長姓名須相符）主辦之各項競賽。 2. 必須是在入學高中職之後參加政府機關「主辦」之技藝技能競賽（含科學展覽）得獎憑證。 ※除語言能力之外，其他文件僅採計高中職以上資料。
	15 %	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(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)

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2 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有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 1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
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
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	5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 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 （作品）成果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 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 幹部	3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時尚美容應用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成績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 （作品）成果	30 分	成果作品或專題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 證明	30 分	競賽獲獎、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(參與各項研習會)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 幹部	20 分	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等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4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(最高得 20 分) 1. 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20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8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15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10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8 分。 2. 其他縣市以下及民間機構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15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0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8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5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3 分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10 分	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、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及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（最高得 15 分）。 1. 校內級作品或成果報告及結訓證明每件得 5 分。 2. 校際級以上作品或成果報告及專業證照每件得 10 分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30 分	1. 參與社團，每次(學期)得 3 分。 2.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，每次(學期)得 5 分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專題製作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專題製作	5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 學術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等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專題書面報告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相關技能檢定證照、技（藝）能競賽（含科展）得獎證明、專題書面報告	5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 學術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等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 傳	30 分	自傳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物科技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	2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4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體適能檢測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與英文能力證照等。
社團參與	10 分	在校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學生幹部	10 分	在校擔任幹部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 （作品）成果	20 分	如專題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 證明	3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 幹部	3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年成績單	20 分	高中職歷年成績
自傳	20 分	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
讀書計畫	20 分	學習規劃
外語能力證明	15 分	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1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1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
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
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1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4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	2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社團參與	15 分	在校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學生幹部	15 分	在校擔任幹部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等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；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30 分	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畫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3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0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大仁科技大學

觀光事業系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自傳及讀書計畫	15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2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（市）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（藝）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專題製作及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35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	25 分	在校擔任幹部、社團參與或社團領導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